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0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10%）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舟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25,000	0.141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沈舟群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035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

13日-2026年7月12日)。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沈舟群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沈舟群女士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沈舟群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沈舟群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沈舟群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沈舟群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